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贯彻执行与政权建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对镇人大和上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落实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征兵及民兵预备役工作。

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范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好招商引资、统计等工作。

民生保障与公共服务：负责民政救助、低保特困、养老医保、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工作；统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事业发展，落实控辍保学、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文化惠民等政策；提供就业培训、农民工服务及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负责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维护社会秩序和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安全生产、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

生态环保与城乡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保护耕地、

林地、水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农村自建房及公共设施管理。

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子营镇党委、政府设置事业单位 5 个，具体设置如下：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466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13.14 万元，下降 7.1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233.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5.31 万元，下降 5.31%。

1. 财政拨款收入 48036.2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5.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11.8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2.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4.4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3.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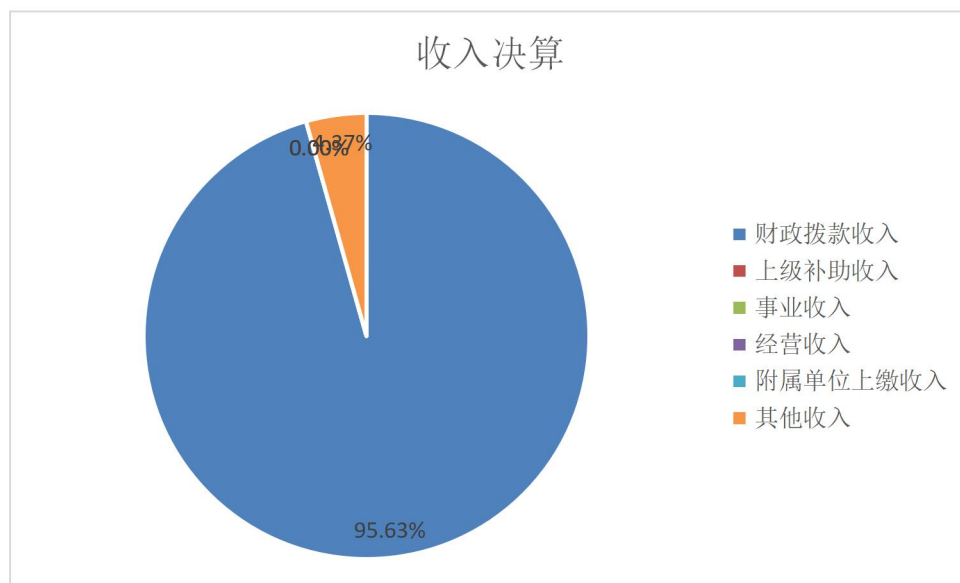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19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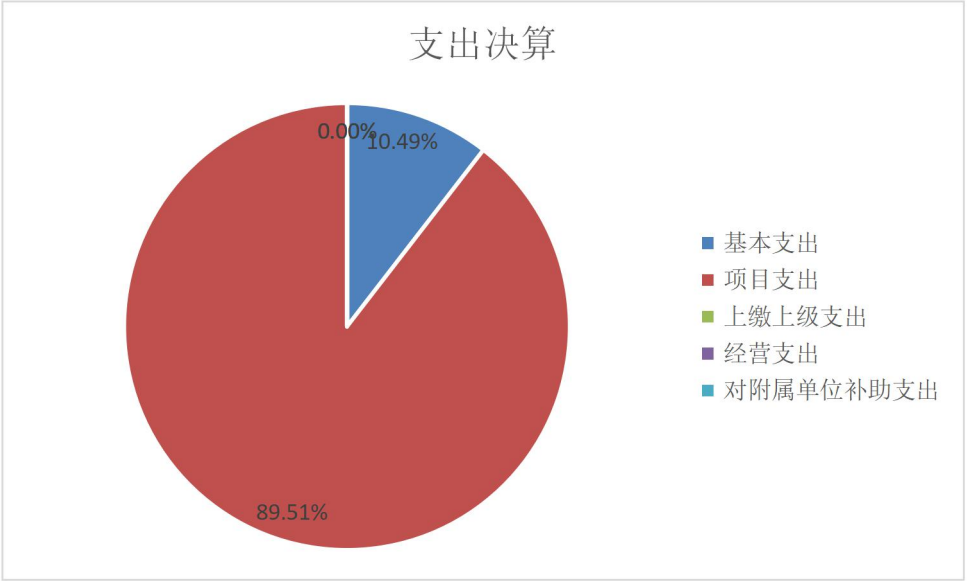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55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80.10 万元，下降 7.13%，其中：基本支出 5301.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49%；项目支出 45251.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03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2.56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2024 年度包含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专项）项目 2264.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1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3.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05%；公共安全支出 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教育支出 87.43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0.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8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5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1%; 卫生健康支出 604.5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6%; 节能环保支出 1814.1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8%; 城乡社区支出 3448.6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8%; 农林水支出 17914.3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 住房保障支出 398.3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4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898.06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9633.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7%。其中:

“人大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6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主要原因: 增加人大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647.19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6993.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主要原因: 增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统计信息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12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6.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7%。主要原因: 增加统计信息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审计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民族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8.94万元，2025年度决算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

“组织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12.41万元，2025年度决算19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

“宣传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33.4万元，2025年度决算1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万元，2025年度决算4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3%。主要原因：增加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增加社会工作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3万元，2025年度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9%。其中：

“司法”（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3万元，2025年度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9%。主要原因：诉讼和律师代理费减少。

3、“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7.43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教师办公经费。

“成人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7.43万元。主要原因：成人学校办公楼及厨房改造提升。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18.61万元，2025年度决算3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3.8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47万元，2025年度决算25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主要原因：增加文化和旅游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体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5年度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1.61万元，2025年度决算4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9%。主要原因：增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103.9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4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6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86.3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5万元，2025年度决算6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主要原因：增加民政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58.03万元，2025年度决算57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主要原因：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就业补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8万元，2025年度决算14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25%。主要原因：增加就业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4.5万元，2025年度决算1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3%。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人员减少。

“退役安置”（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万元，2025年度决算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5年度决算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1%。主要原因：增加社会福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残疾人事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8.9万元，2025年度决算8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7%。主要原因：减少残疾人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主要原因：社救对象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12万元，2025年度决算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6%。主要原因：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7.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6%。主要原因：特困人员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5.6万元，2025年度决算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36.66万元，2025年度决算60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5%。
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2025年度决算4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8%。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7.06万元，2025年度决算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6%。主要原因：增加计划生育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19.6万元，2025年度决算4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8%。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优抚对象医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中医药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中医药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41.6%。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41.6%。主要原因：增加污染防治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299.43万元，2025年度决算344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8%。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692.43万元，2025年度决算177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
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0.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31%。
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3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42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79%。
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838.27万元，2025年度决算1791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0.26%。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60.98万元，2025年度决算229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3%。主要原因：增加农业农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林业和草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6.5万元，2025年度决算107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7.65%。主要原因：增加林业和草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水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94.8万元，2025年度决算5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6%。主要原因：增

加水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805.99万元，2025年度决算4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03%。主要原因：增加农村综合改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制造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98.37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98.37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住房改革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56.26万元，2025年度决算39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1%。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21万元，2025年度决算3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消防救援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35.26万元，2025年度决算8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4%。主要原因：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24.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1135.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5.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其他支出 103.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4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1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95%。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4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1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95%。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5.84 万元. 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5.84 万元. 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3、“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35 万元. 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35 万元. 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301.8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689.36 万元、津贴补贴 1311.61 万元、奖金 531.9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93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1.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0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 40.3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手续费 0.41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83.45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7.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60.75 万元、福利费 40.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64.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0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43.64 万元、抚恤金 35.74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0 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8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均为 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 万元减少 4.8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5 万元减少 4.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 0，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决算数 25 万元减少 4.84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36.75 万元，比上年 546.67 万元减少 109.92 万元，减少原因：2025 年取暖费比 2024 年减少 90.8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787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74.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

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

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应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

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